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5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莊瑞雄、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強化防堵黑道勢力介入我國選舉，定明曾犯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判刑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及賄選相關以外之罪，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槍枝製造、販賣或運輸等相關之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脅迫或引誘施用毒品等情節重大之毒品犯罪經判刑確定，或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者，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以健全我國公職選舉之環境，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維公益。

提案人：	蘇治芬	莊瑞雄	王美惠		
連署人：	賴惠員	邱泰源	管碧玲	吳秉叡	許智傑
	郭國文	吳思瑤	邱議瑩	陳歐珀	陳素月
	洪申翰	何欣純	吳琪銘	劉世芳	吳玉琴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u>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四、曾犯<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五、曾犯<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經判刑確定。</u></p> <p>六、曾犯<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經判刑確定。</u></p> <p>七、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p>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八、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十、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一、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正第三款。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與「經判刑確定者」之範圍並無二致。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一致，爰增列第四款，將上開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文字酌予修正，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係就行為人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槍砲彈藥及零件等行為處以刑責，此類行為多有涉及暴力、恐嚇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且對社會秩序影響甚巨，又公職人員其本質應為人民服務，其本身不應有涉犯前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情形，爰增列第五款，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四、鑒於毒品對社會危害之嚴重，不只侵害人體健康，更為部分犯罪組織之主要所得來源，犯罪情節重大，爰就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製造、運輸、販賣、脅迫或引誘施用毒品等情節重大之毒品犯罪者，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

，並配合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八款。

七、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九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八、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

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款。

九、其餘條文款次變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